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8/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5月9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47/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於2003年5月14日就“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此事的意見及他們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盡早就此事向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覆。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於2003年5月14日作出書面回覆，而有關覆函已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她的詢問時指出，他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而他的辦公室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為此作出安排。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其後通知秘書處，政務司司長可出席2003年6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2003年6月6日是最早的可行日期，因為2003年5月23日對政務司司長並不方便，而2003年5月30日則會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一事可在該次會議上討論，因為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5月14日的來函中表明，如有需要，他樂意在與內務委員會下一次定期會面時，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政務司司長的回覆感到不滿，依她之見，有關回覆只是轉述政府當局就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所作出的決定。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清楚表明，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回覆應是建議而非決定。鑒於政府當局已就此事有所決定，她不知道當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還有甚麼可以討論。劉議員建議秘書處應進行問卷調查，收集議員對施政報告應在10月還是1月發表的意見。

8. 楊森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進一步諮詢議員，便就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作出決定表示不滿。楊議員表示，即使政務司司長前來與議員會面，他亦只會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根本無意聽取議員對此事的意見，而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行政當局過於霸道。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不滿。

9.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她已在2003年5月12日與政務司司長會晤時，向他轉達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在2003年6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因此，沒有需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與議員舉行會議，解釋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葉議員認為，2003年6月6日這個建議會議日期稍遲，他要求內務

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商討他可否早些與議員舉行會議。

11.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理應先進一步諮詢議員，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田議員贊同與政務司司長的會議應盡早舉行。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同時亦會與政務司司長討論他與議員的會議可否在較早的日期舉行。

(b)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日後的跟進安排，即此事應否繼續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或應否由內務委員會接手討論

(於2003年5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42至71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ROP55/02-03號文件已於2003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2)2016/02-03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文議程項目第II(a)項下討論的安排，有關事宜將在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跟進。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4/02-03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

(a) 就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引入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及

(b) 對未經許可而使用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

15.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2月4日，就打擊未經許可而使用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的政策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補

充，由於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政策，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b) 2003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8/02-03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5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9. 法律顧問解釋，《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25條訂立，以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法律顧問又解釋，該項規例亦就規管新的火警危險(例如在陸上運送貨櫃)，以及禁止使用處所進行非法補充汽車燃油的活動作出規定。

2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曾討論該規例及該規例擬稿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預期在該規例刊登憲報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

21.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04年1月1日為《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及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項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葉國謙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其他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3. 關於《200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法律顧問解釋，該規程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3條訂立，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碩士學位，即家庭醫學碩士。

24. 至於《〈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509章, 附屬法例B)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顧問解釋, 勞工處處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7月4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5.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 該規例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 而當局亦已就實施該規例的詳情及生效日期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26. 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6月11日; 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7月2日。

IV. 將於2003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 並於2003年5月2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議員議案

黃宏發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3)632/02-03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 在2003年5月9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已作出報告, 表示他

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提交書面報告。

V. 將於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36/02-03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3)639/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清潔香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3)646/02-03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司徒華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5月2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074/02-03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d)項下作出報告後會騰出空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74/02-03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已於2003年5月9日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而有關書面報告現提交議員參閱。

(c)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58/02-03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麥國風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所建議的各項措施。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規例第27C(1)條，明文規定該條文(即由獲授權的人量度體溫)只適用於控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40. 麥國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提供已就量度體溫向有關人員發出的相關指引，供委員參閱，並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d)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81/02-03號文件)

41. 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建立法律架構，向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批出一項為期30年的專營權，以供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由大嶼山東涌伸延至昂坪的吊車系統。

42. 田北俊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6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接獲關注團體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並曾邀請地鐵公司向委員簡介吊車系統的設計及相關事宜。

43.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除陳偉業議員外，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興建擬議吊車系統，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該項目。

44. 田北俊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研究下列事宜：

- (a) 批出一項為期30年的專營權，包括專營者釐定和收取車費的權利，以及其支付專營權費的義務；
- (b) 吊車系統的操作及安全標準，其對環境及對公共運輸營運者的影響；
- (c) 就專營者持續未有遵從條例的任何規定或嚴重違反工程項目協議施加懲罰，以及藉仲裁解決政府與專營者之間爭議的機制；及
- (d) 專營者使用及佔用土地；設定法定地役權及支付補償機制，讓專營者可在私人土地上建造、營運和保養架空纜車。

45.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及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6. 田北俊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3年5月2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因已詳載於有關報告第11段。

4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5月19日。

V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免的程序所作報告

(立法會CB(2)2059/02-03號文件)

5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程序制訂其早前的建議(載於有關文件第8段)後，曾請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現行規則是否足以落實建議的程序。

51.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法官任命建議並非屬可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政策事宜，若內務委員會要將建議的法官任命建議轉交任何事務委員會研究，則須修訂《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已諮詢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們不反對內務委員會將法官任命建議轉交小組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討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的修訂程序載於有關文件第16段。

52. 吳靄儀議員又告知議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徵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的任命時供立法會參考的資料，應盡可能涵蓋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所編訂的問卷及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表中所載的事項。

53. 吳靄儀議員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研究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否亦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

54.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16段所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所建議的修訂程序。

VIII. 行政署長於2003年5月2日就“資深司法任命”的來函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上文議程第VII項下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在行政署長於2003年5月2日就“資深司法任命”的來函中詳載的高級司法人員任命，將交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IX. 政府官員缺席2003年5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CB(1)1654/02-03號文件)

56.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匯報在2003年5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兩名政府官員未有出席討論“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的政策”一事。

57. 陳鑑林議員告知議員，在2003年5月5日，當事務委員會準備討論該事項時，仍未見該兩名政府官員出現。他因而須將會議中止10分鐘，其間秘書與政府當局取得聯絡，獲悉由於政府當局方面在溝通上出現問題，以致該兩名政府官員並不知悉會議的時間，因而未有出席會議。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把該事項押後至2003年6月2日的下次會議再行討論。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感到不滿，並要求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

58. 陳鑑林議員又告知議員，事件發生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曾致電給他，並承諾調查此事。梁先生亦曾兩度致函給他，對所造成的不便致歉，並承認當局內部在會議安排上出現溝通問題。

59.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梁展文先生已調查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已採取措施改善內部溝通制度，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故他個人認為沒有需要再跟進此事。

60. 李華明議員表示，“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的政策”一事由他提出討論。因此，他對該兩名政府官員沒有出席2003年5月5日會議深感憤怒。不過，既然政府當局已致歉，他同意無須跟進此事。

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立法會CROP57/02-03號文件)

6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並考慮了議員和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的意見。曾議員又表示，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沿用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

告辯論安排，但須對有關文件第2段詳載的6項事宜作進一步檢討。

62.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曾進行調查，就下一個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諮詢全體議員。共有56位議員對問卷調查作出回覆，而他們對該6項事宜的意見詳載於有關文件的附錄。曾議員指出，除每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一事外，大多數議員對於另外5項事宜均有一致意向。他補充，議員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限一事的意見綜述於有關文件第4段。

63. 曾鈺成議員又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3年5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諮詢結果後，同意繼續沿用本年度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但須作出有關文件第6段詳述的調整。

64. 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出的建議未經諮詢政府當局，因此立法會秘書處現正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曾議員補充，若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有不同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再諮詢內務委員會。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第6(a)(i)段時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否考慮在即使只有一至兩名官員發言的情況下，仍把每名官員的發言時限定為15分鐘。

66. 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曾有提出此方案，即不論在辯論環節中有多少官員發言，他們各人的發言時限均定為15分鐘。曾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此方案，但認為如只有一至兩名官員在辯論環節中發言，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讓每名官員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的現行建議將可提供彈性，令官員可就重要的政策事宜隨意發言。

67.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6段所載有關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b) 簡化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
(立法會CROP58/02-03號文件)

68.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在2001年3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委員建

議，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一分鐘的程序應予簡化，而有關建議其後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69.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除非立法會通過議案，將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此項規定的好處在於確保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決定，是一項由立法會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審慎作出的決定。

70.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現時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的程序是恰當的，今後應繼續沿用。

71. 議員表示同意有關文件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要求秘書處簡化她動議將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的“標準講稿”，而她會以英語發言。

X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1日